
南方医科大学文件

校设字〔2016〕11号

南方医科大学关于印发大型仪器设备 有偿使用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学校各机关部（处、室），各学院、附属医院，就业指导中心，
顺德校区管委会：

为促进我校大型仪器设备的共享使用，提高设备使用绩效，更好地为教学、科研服务，根据有关规定并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现将南方医科大学大型仪器设备有偿使用管理办法，印发你们，望认真遵照执行。



（联系人：曹旭，联系电话：61647953）

南方医科大学大型仪器设备有偿使用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条 为促进我校大型仪器设备的共享使用，提高设备使用绩效，更好地为教学、科研服务，根据有关规定并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的学校大型仪器设备是指列入学校固定资产管理的、单价在人民币 40 万元（含）以上的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其他用于办公、医疗、经营等大型设备不包含在本办法管理范围。学校每年定期公布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目录。

第三条 学校大型仪器设备实行专管共用，遵循统筹、开放、共享、有偿使用的原则，向全校开放有偿使用，充分发挥其绩效。

第四条 设备与实验室管理处是大型仪器设备共享使用的职能管理部门，学校中心实验室是学校负责大型仪器设备共享有偿使用的管理实施单位。

第五条 学校大型仪器设备实行网络管理、资源共享的管理方式。学校建立大型仪器设备网络管理平台，网上公布开放共享大型设备的相关信息（包括目录、应用范围、型号、存放地点、收费标准等），实施网络监控并实时公布预约使用及动态运行状况。

第六条 学校大型仪器设备原则上均须参与开放共享使用。2016 年以后购置的大型仪器设备全部纳入学校中心实验室管理平台，向校内所有教学、科研单位开放共享使用；2016 年之前购

置的大型仪器设备，各管理单位应积极创造条件向校内所有教学、科研单位开放共享使用。如设备使用年限较长，性能降低，精度明显下降，经批准后可不参与共享。

第七条 大型仪器设备共享使用的首要目的是满足校内教学和科研的需求。在此前提下，各管理单位可酌情向校外开放，积极参与跨学校、跨地区的大型仪器协作共用网，向社会开放使用，为科技创新服务。

第八条 大型仪器设备共享使用实行预约制，校内用户优先安排。预约优先级别依次为：突发重大应急检测或学校重大科研攻关 > 设备管理单位人员使用 > 校内人员使用 > 校外人员使用。

第九条 大型仪器设备共享使用开放时间，学校中心实验室设备全时段开放预约，非学校中心实验室设备开放时间由管理单位确定，但开放时间每月不得少于 40 小时。仪器设备管理单位及管理人员对预约使用应积极予以支持与协助，不得无理拒绝。

第十条 建立大型仪器设备专人管理制度。每台共享大型仪器设备确定一名仪器专家和一名设备管理员，共同负责设备的使用管理，实行岗位责任制。

第十一条 建立大型仪器设备持证上岗制度。大型仪器设备管理、使用人员的技术培训工作由设备机组的仪器专家负责，经培训并考核合格后颁发上岗资格证。未经培训及未取得上岗资格证的人员不得自行上机操作。违反本规定而造成仪器设备受损或性能下降的，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并赔偿有关损失。

第十二条 学校设立大型仪器设备共享维修专项基金，并制定相应的维修基金管理办法，共享使用考核评价优异的大型仪器

设备的大额维修费可申请维修基金支付。

第十三条 大型仪器设备共享使用实行有偿使用。共享使用收费标准的制定以保证仪器设备的日常维护运行和维修费用需要为原则，不以营利为目的。收费标准，由相关职能部门及相关仪器管理单位，参照国家及其他高校有关规定，根据设备使用成本，经过市场调研和专家论证提出，并经有关程序及审批后组织实施。

第十四条 仪器使用收费项目包括材料消耗费、水电消耗费、技术服务费、仪器设备折旧费及管理费等。为方便结算，仪器使用费除材料消耗费外，其他费用统一合并为测试分析费。

材料消耗费，无论教学、科研或本单位、校内和校外人员测试，均按实际消耗收取。测试分析费，校内项目按学校批准公布的收费标准的 50%收取；校外项目按公布收费标准的 100%收取。

第十五条 缴费方式：校外人员可以现金或支票支付仪器使用费；校内用户的仪器使用费均以测试卡（或经费卡）结算。对校内用户的仪器使用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收取现金。大型仪器设备使用费由财务处每季度结算一次，由财务处为各管理单位设立专门结算户进行结算。

第十六条 收取的消耗材料费按实结算，全额归测试单位。对于利用学校经费购买的共享大型仪器设备，学校从测试分析费中提取 20%作为仪器使用管理单位的管理费，5%作为仪器专家的劳务费，15%作为设备管理人员的劳务费；对于用科研课题经费购置的设备参与共享的，可另提取收费的 10%返回课题组，余下的部分滚动进入大型仪器设备共享使用维修基金。中心实验室测

试分析费分配方案另行制定。

第十七条 校内人员不得利用学校的优惠政策为校外人员提供任何形式的中介测试服务。一经查实，将严肃处理并按测试分析费总额双倍追收费用。

第十八条 学校每年对大型仪器设备的共享使用和管理情况进行评估考核，考核的主要内容包括仪器设备利用率、对外服务、维修保养、管理水平、新功能开发等，考核结果向全校公布。

第十九条 学校中心实验室未包含在本办法管理范围内的设备也参照此办法进行管理。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设备与实验室管理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正式发布之日起试行。

